

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泉鲤政工信〔2025〕31号

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5年度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 申报及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（企业办），有关企业：

为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号）、《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规定》（泉工信科技〔2020〕55号）、省工信厅《关于调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4〕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及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5〕1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及考核评价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工作

（一）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推荐申报工作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度（第十九批）推荐申报工作一并开展，集中一次进行受理。

（二）申请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，申请材料按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》（闽工信科技〔2020〕10 号）编制；申请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，申请材料按《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南》（泉工信科技〔2020〕56 号）编制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、评价表及其附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复印件均需签“与原件相符”并附经办人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填报日期，申请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（纸质材料 1 份并附电子版光盘）。上述电子文档和表格可分别登录福建省工信厅、泉州市工信局、鲤城区工信局等官网下载。

（三）请意向申报企业按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 5 月 20 日前发送至我局邮箱，以便于我局初审。纸质件申报材料请在初审完成后的 5 月 26 日前提交我局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考核评价工作

（一）根据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应按要求报送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，省工信厅原则上三年组织实施一次考核评价。根据《泉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规定》（泉工信科技〔2020〕55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市工信局原则上每年分批滚动组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2025 年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区辖区范围内认定的省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中心，考核评价材料包括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其附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（详见省、市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考核评价指南》）。

（三）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请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考核评价材料，并填报《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汇总表》，一并发送至我局邮箱。

（四）上述电子文档和表格可分别登录福建省工信厅、泉州市工信局、鲤城区工信局等官网下载。

联系人：小单 联系电话：0595-22355793

电子邮箱：jx22355793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1515 室

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